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30日(含)起,暂停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873001)

二、具体说明
自2025年9月30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由0.00%/年恢复至0.25%/年。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活动如发生变化,本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23694,C类份额02369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5号)准予注册,于2025年8月1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销售渠道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自2025年9月30日提前至2025年9月29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9月29日,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9月27日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起,对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3)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份额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业务不产生冲突。

三、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所载申购或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
基金代码	021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公告》。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t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09-29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09-29 恢复大额转换转出日 2025-09-29 恢复大额赎回日 2025-09-29 恢复巨额赎回情形及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赎回	是

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起恢复百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损失由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29日起新增委托上海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海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238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募集期间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基金销售机构通过一定的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自动从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扣除一定金额,转入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账户内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申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申购手续。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http://www.igwmfc.com>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理财规划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非个人投资者伍佰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9日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币价杠杆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联接ETP,交易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29日起停售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9月29日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临时停牌、停牌停售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请特别提示投资者如下:

一、本基金为一级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给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的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29日起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基金名称

2. 基金代码

3. 基金管理人名称

4. 公告依据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申购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本公司已发布《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告》和《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开放时间和基金交易状态。

3.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0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mf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披露文件。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9月29日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項

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段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开通与华商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仅限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不得为个人养老金基金的单设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同一只基金(已单独公告开通不同份额之间相互转换的基金除外)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笔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有逾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之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有逾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之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